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八期)

辅导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8年1月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施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于2018年4月16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报告并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提交了第二至七期辅导报告，现就第八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以下简称“辅导期间”）。本期辅导期间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施美药业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对施美药业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及财务状况、行业发展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调、核查及讨论分析，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建议，持续辅导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IPO发行上市相关法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情况、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与宣讲，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审核要求及资本市场变化，促进了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辅导人员继续与会计师、律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并推动辅导对象按照IPO发行审核的要求积极整改规范。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在贵局受理施美药业辅导备案申请后，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经在官网上

对施美药业本次辅导备案事项、第一至七期辅导报告作出公示。目前，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与辅导对象继续就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分析，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未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各项辅导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之中。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温波、张俊东、苏梓维、邓佳四人，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上市保荐及证券从业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人员王刚不再对施美药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由王刚变更为邓佳。目前，辅导小组已完成辅导工作交接。

（三）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施美药业提供辅导培训及日常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中，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发生了变更，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情况，及时向辅导对象宣讲了审核要求、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协助其理解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推动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避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辅导对象财务负责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沟通，对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规范提出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的规范度；

3、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规范建议并予以落实。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重点就施美药业 2019 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与分析；

4、采用内部访谈和现场调查等形式，结合辅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未来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对募投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辅导事项。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学习、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施美药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安排。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

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辅导对象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施美药业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学习和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和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确保了本期辅导的效果。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对施美药业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施美药业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讨论，跟踪辅导、督促整改。长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根据每期辅导的具体计划，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八、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10月23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的公示》及第一至七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2018年2月12日在官网上披露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的公示》并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7月8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2020年1月7

日在《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西辖区已报备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进度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公示了施美药业的辅导状态，辅导对象接受了社会公众监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